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74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官俊利

被告 盧君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7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01

02 附表：

03

| 編號 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 | 利率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13,640元 | 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3.5% |
| 2 | 19,374元 | 自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5% |